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曾殿科先生(「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

曾先生，64歲，於2026年5月4日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作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曾先生將繼續協助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廖烈智先生，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

曾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企業(包括地產集團)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裁。彼亦曾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4年2月除牌為止。在此之前，彼曾任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企業審核總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監控部總經理，以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曾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工程科學文學碩士及文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企業司庫協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持續性僱傭合約，自2026年5月4日起生效，曾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超過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作為執行董事，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

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曾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僱傭合約，曾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月薪港幣425,000元，以及一次性簽約獎金港幣660,000元，該獎金將於其入職12個月後支付。該薪酬待遇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曾先生的職責、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場狀況及類似職位的薪酬後釐定。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曾先生亦有權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年港幣200,000元之標準，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標準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廖烈智
主席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廖金輝先生(副主席)、曾殿科先生、李偉雄先生、廖軍堡先生、廖澤洪先生、廖軍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唐晉森先生及顏淑芬女士。